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	3,827,658	3,396,310
銷貨成本		<u>(3,203,047)</u>	<u>(3,038,450)</u>
毛利		624,611	357,860
其他收入	4	50,345	30,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278)	(180,484)
行政費用		(109,619)	(121,550)
其他支出		(220)	(14,361)
財務成本	5	(180,750)	(156,00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u>545</u>	<u>2,8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9,634	(81,661)
所得稅支出	7	<u>(27,586)</u>	<u>(7,539)</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32,048</u>	<u>(89,200)</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53)</u>	<u>(2,021)</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1,795</u>	<u>(91,22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4,087	(90,532)
少數股東權益		<u>27,961</u>	<u>1,332</u>
		<u>132,048</u>	<u>(89,2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957	(92,919)
少數股東權益		27,838	1,698
		<u>131,795</u>	<u>(91,22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4.5 港仙</u>	<u>(3.9)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7,973	9,110,180
預付土地租金		621,225	537,5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59,294	339,416
商譽		348,428	348,428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95,010	94,465
生產性生物資產		9,055	7,949
遞延稅項資產		16,945	16,5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17,930</u>	<u>10,454,50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5,786	2,599,34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738,108	1,582,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716	745,876
消耗性生物資產		8,135	1,21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174	704
可退回稅項		11,294	8,429
已抵押存款		—	23,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4,258	1,594,315
流動資產總值		<u>8,080,471</u>	<u>6,555,5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03,171	817,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84,552	1,113,574
應付董事款項		61,666	89,36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664,245	4,474,005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01
應付稅項		37,717	54,219
流動負債總值		<u>6,451,351</u>	<u>6,548,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9,120</u>	<u>6,8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47,050</u>	<u>10,461,39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516,711	2,266,428
遞延收入		32,688	34,188
遞延稅項負債		122,112	122,1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671,511</u>	<u>2,422,728</u>
資產淨值		<u>8,575,539</u>	<u>8,038,6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2	231,885	231,885
儲備		7,395,692	7,249,993
少數股東權益		7,627,577	7,481,878
權益總值		<u>8,575,539</u>	<u>8,038,66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000,000港元)的貸款，原本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財務契諾，則將出現終止事件。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能符合其中一項所要求的財務契諾。因此，該筆約581,000,000港元的貸款全數餘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已透過與相同銀行訂立相同金額的新貸款融資協議採取行動以修正有關違反。此新貸款融資協議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並取代了上述原有的貸款融資協議。經考慮本集團取得的現有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貸款的該等財務契諾將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流動性問題，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因此，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本集團已在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股份形式的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16號的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 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載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本集團可提早採納上述準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可報告經營分部代表提供所承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載列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
- (c) 生物產品分部包括飼養牛隻及出售牛肉。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支銷。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為基地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個基準。

(a) 業務單位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生物資產		抵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45,291	1,058,569	2,680,818	2,337,741	101,549	—	—	—	3,827,658	3,396,310
分部間銷售	1,143,771	1,141,225	—	—	—	—	(1,143,771)	(1,141,225)	—	—
總收益	<u>2,189,062</u>	<u>2,199,794</u>	<u>2,680,818</u>	<u>2,337,741</u>	<u>101,549</u>	<u>—</u>	<u>(1,143,771)</u>	<u>(1,141,225)</u>	<u>3,827,658</u>	<u>3,396,310</u>
分部業績	<u>158,910</u>	<u>73,520</u>	<u>144,579</u>	<u>(17,695)</u>	<u>1,665</u>	<u>—</u>	<u>—</u>	<u>—</u>	<u>305,154</u>	<u>55,825</u>
未分配收益									50,345	30,042
未分配費用									(15,115)	(11,521)
財務成本									(180,750)	(156,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634	(81,661)
所得稅支出									(27,586)	(7,539)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32,048</u>	<u>(89,200)</u>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828,779</u>	<u>2,870,435</u>	<u>998,879</u>	<u>525,875</u>	<u>3,827,658</u>	<u>3,396,310</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1,318
銷售廢料及原料	23,254	16,275
匯兌收益淨額	3,386	252
政府補助*	19,758	9,914
其他	2,787	2,283
	<u>50,345</u>	<u>30,042</u>

* 政府補助指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創新及改進的獎勵。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5,045	179,138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4,947	2,715
減：資本化的利息	(29,242)	(25,846)
	<u>180,750</u>	<u>156,00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719,095	2,374,049
法律費用撥備		10,364	9,349
折舊		240,458	239,07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084	11,085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0	(19,879)	1,9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5,653	61,485
		<u>2,719,095</u>	<u>2,374,049</u>

[#] 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000	—
即期 — 中國內地	27,015	7,539
遞延	(429)	—
	<u>(27,586)</u>	<u>7,539</u>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	<u>(27,586)</u>	<u>7,539</u>

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於二零一零年，九家(二零零九年：八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有關稅項寬減為國家稅務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的50%繳稅。

五家(二零零九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的該等附屬公司現時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104,0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90,53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318,849,403股(二零零九年：2,318,849,40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10,669	1,404,909
應收票據	157,142	234,033
	<u>1,767,811</u>	<u>1,638,942</u>
減值	(29,703)	(56,835)
	<u>(29,703)</u>	<u>(56,835)</u>
總計	<u><u>1,738,108</u></u>	<u><u>1,582,107</u></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而部分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主要客戶則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內，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489,285	588,566
1至2個月	276,885	413,625
2至3個月	241,960	253,646
超過3個月	759,681	383,105
總計	<u>1,767,811</u>	<u>1,638,942</u>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835	15,5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2	41,293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671)	—
撤銷	(7,253)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03</u>	<u>56,835</u>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35,856	1,255,8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1,732	95,0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346	69,927
逾期超過三個月	489,877	218,159
總計	<u>1,767,811</u>	<u>1,638,942</u>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分散在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工具。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的玉米粒一般以現金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8,107	317,550
一至兩個月	139,210	166,860
兩至三個月	118,326	88,429
三個月以上	247,528	244,600
總計	<u>903,171</u>	<u>817,439</u>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18,849,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849,403股)	<u>231,885</u>	<u>231,8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生物化工醇產品。

營商環境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的復甦動力，令營商環境逐步改善。各行各業的需求及售價均有所改善，因此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市場的艱難形勢比較，本集團的表現已轉虧為盈。此外，本期間內全球經濟回穩，海外市場需求亦回升。

本期間，賴氨酸出口至歐洲國家的情況已回復正常。因此，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回升至約26%(二零零九年：15%)。同時，營商環境仍對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內地有利。政府經濟刺激政策成效卓著，帶動中國經濟迅速復甦。近年多項農業政策出台，鼓勵中國內地農民紛紛投入畜牧工作，推動本集團的主要氨基酸產品的國內需求增加。

一如所有其他農業產品，因對進一步加工的需求增加，加上食品行業需求增加令玉米作為飼料製造主要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本期間玉米價格急升。儘管本期間的天氣不穩定，預期收成理想，可為未來期間帶來穩定的玉米供應。此外，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策略穩定農產品價格，如最近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漲價季節)將國家玉米儲備的玉米粒拍賣。然而，管理層預計玉米粒價格將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本集團將沿用一貫維持合理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避免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未來受壓的可能性。

本期間，化工行業整體上已復甦，下游業務的各類化工產品消費均已恢復，消耗了國內市場進口所增加的存貨。此外，本期間原油價格相對穩定，提升了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業務的營商環境。因此，預期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將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持續改善。

然而，鑑於歐洲國家採取收緊政策減債，以及美國（「美國」）復甦可能放緩，全球經濟仍然可能存在其他不確定性或波動。管理層預期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仍須面對其他挑戰，因此對瞬息萬變的環境一直保持審慎。

財務表現

(收益：3,8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00 港元))

(毛利：62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58,000,000 港元))

(純利：13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 89,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改善，主要原因是幾乎所有產品的售價上升，平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21%。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1,0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00 港元))

(毛利：8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8,000,000 港元))

本期間，玉米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5% 至每公噸約 1,666 港元(二零零九年：1,444 港元)，而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35% 至每公噸約 2,644 港元(二零零九年：1,964 港元)。收益及毛利微跌，乃主要由於上游產品的銷貨量因下游業務的內部消耗需求龐大而減少所致。儘管玉米粒成本波動，作為下游高增值業務的原料，上游業務的營業模式一般穩定。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2,7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000 港元))

(毛利：53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7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下游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上升約15%及99%，乃主要由於幾乎所有下游產品的售價上升所致。本期間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的變動概述如下：

產品系列	本期間下游產品系列的變動				
	銷貨量	平均售價	已售貨物的 平均成本	收益	毛利
氨基酸	(19%)	20%	7%	(3%)	53%
生物化工醇產品	55%	35%	(3%)	109%	167%
變性澱粉	4%	18%	10%	23%	155%
玉米甜味劑	23%	23%	18%	52%	97%
整體	<u>1%</u>	<u>14%</u>	<u>3%</u>	<u>15%</u>	<u>99%</u>

該等下游產品系列當中，氨基酸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1,7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000 港元)及約40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62,0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44%(二零零九年：51%)及約64%(二零零九年：73%)。由於存貨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海嘯後已恢復，故氨基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銷貨量極高。儘管下跌約19%，惟本期間的銷貨量約228,000公噸(二零零九年：280,000公噸)實屬正常，而且接近本集團的最大產能。鑒於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急升約20%，毛利增加約53%。

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產生收益約34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00,000 港元)，並帶來毛利約3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45,000,000 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受惠於化工產品市價及原油價格自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起回升，帶動有關精細化工產品的售價急升。然而，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生物化工醇副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1,000,000 港元)。然而，由於生物化工醇的近期售價有所改善，故計入銷貨成本的該等生物化工醇副產品撥備大幅減少。因此，生物化工醇的銷貨

平均成本減少約3%。鑒於原油價格穩定及綠色產品形象良好，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經營在可見將來將錄得盈利。

變性澱粉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逐步恢復。此分部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毛利1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港元)。

由於市場復甦，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甜味劑的營商環境顯著好轉。葡萄糖及麥芽糖的需求及售價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迅速回升。甜味劑分部的銷貨量及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及約52%。因此，本期間此分部的毛利上升至約9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港元)。

生物資產分部

自二零零九年起，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代號：03889)已開始透過大成糖業間接持有62%股本權益的合營企業推出食品相關產品，採取產品多元化的策略。本期間，該新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產品分部

上遊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27%(二零零九年：31%)及約13%(二零零九年：24%)。儘管產品分部收益並無重大變動，惟除玉米澱粉外，上游產品的售價改善幅度有限，令上游產品產生的毛利百分比下跌。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000,000港元或25%，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5.9%(二零零九年：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口銷售擴大及油價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000,000港元或約10%，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9%(二零零九年：3.6%)。因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故行政開支下跌。

由於借貸組合擴大，故約1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0港元)。預計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財務成本壓力仍然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鑒於營運改善，本期間錄得所得稅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急升至約17.3%(二零零九年：9.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本期間，大成糖業少數股東應佔的溢利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急升的主要原因是甜味劑分部表現回升，以及根據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於台灣發售大成糖業發行新股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大成糖業現有股份後，於大成糖業的股本權益由約66.8%攤薄至約52.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維持較高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以及本期間內長春興隆山投產的額外上游產能的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淨額增至約6,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00港元)，其中約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約為5.6%(二零零九年：5.7%)。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約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約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1%)。該變動主要由於重續獲授兩年或更長還款期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鑑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未能遵守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未能根據其有關貸款融資協議遵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故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等於581,000,000港元)原本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續訂的貸款協議及修訂的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往後將能遵守該等財務契諾。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由於二零零九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為向客戶授出更優惠的信貸條件以吸引更多銷售額。因此，由於有關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沿用，以及考慮到興隆山項目的新增產能，應收賬款的週轉期於本期間維持於較高水平，增加至約82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日)。同時，應付賬款周轉期增加至約51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日)，與採購原材料的季節性模式相符。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為預防預期的玉米粒成本上漲而購入額外玉米粒，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存貨周轉期增加至約198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日)。

由於重續獲授兩年或更長還款期的若干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流動比率因而略為改善至約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然而，由於存貨水平上升，速動比率未能如流動比率般得以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輕微改善至0.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7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此外，按(i)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資產總值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增至約4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9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在現有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能獲取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大成糖業的台灣存託憑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即大成糖業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大成糖業新股份及100,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的大成糖業現有股份)獲彼等於台灣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7,000,000港元。於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後，本公司於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由約66.8%減至約52.2%。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構成本公司的出售及視作出售大成糖業權益事項。

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927,539,76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7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利用市場復甦的優勢。預期出口銷售將維持強勁，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海外市場的潛在商機。本地市場方面，中國內地市場復甦為本年度的銷售帶來貢獻，預期將於年內餘下時間穩定增長。

生物化工醇項目

生物化工醇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生物化工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以及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生物化工醇一般由原油提煉而成，故兩者價格唇齒相依。鑑於長遠而言，原油將供不應求，加上環保業務日益受重視，董事認為，利用農產品作原料生產生物化工醇產品，乃可行的替代做法。

本集團為利用可再生能源作商業生產生物化工醇原材料的先驅。董事會相信，生物化工醇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推動本公司業務增長的主力之一。年內較早前，本集團開發樹脂醇的潛在市場。樹脂醇為生物化工醇系列中的獨特產品。本集團的研究結果證實，樹脂醇可應用於喉管及輪胎等橡膠產品。此外，乙二醇及丙二醇等其他產品的銷貨量亦於今年回復至正常水平。生物化工醇的產能使用率將隨著市場復甦及開拓新市場的努力而繼續獲得改善。展望將來，於進行任何發展生物化工醇項目的擴充計劃前，董事會將因應市況採取審慎的策略。

氨基酸

本集團的氨基酸年度計劃總產能約為460,000公噸，有關設施可生產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不同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在龐大市場需求的帶動下，本集團預期其設施將獲全面使用。董事會亦正透過發酵精氨酸及蛋氨酸等新高增值氨基酸產品，進一步擴大其氨基酸產品系列。

預期賴氨酸的需求於來年將繼續增長。為保持其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提高生產收得率及效率，長遠增加產量，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產能。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擬定答辯人身分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的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本集團的L-賴氨酸產品侵犯兩項第三方的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董事認為此判決不正確，並已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為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iochem.com)。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先生(師奇文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